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应</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2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p> <p><b>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的名额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1/3）。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b></p>
3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b>职工董事（1）名。</b></p>

修订后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0月）》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次《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0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